

最新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

法律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新修正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236 - 5

I . ①中… II . ③仲裁法—中国 IV . ①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93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新修正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CAIFA:  
ZUIXIN XIUZHENG LAN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 字数 13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236 - 5

定价: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节录)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 5 )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 23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 八部法律的决定(节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决定：

.....

##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必要的财产；
-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 第三章 仲 裁 协 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 第四章 仲 裁 程 序

###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

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